

南阳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宛文明办〔2022〕20号

南阳市文明办 关于开展2022年公益广告原创 作品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明办、市直文明办、河南油田文明办、驻宛两属企事业单位、市直各单位：

为充分发挥公益广告弘扬主流价值、传播文明理念、引领时代新风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提升公益广告设计制作水平，扩大公益广告宣传覆盖面和社会影响力，营造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化创建浓厚氛围，现就做好2022年公益广告设计制作和宣传展示工作通知如下。

一、中央文明办征集活动

（一）主题内容

突出“喜迎党的二十大”主题，结合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文明培育的具体要求，创作一批兼具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的公益广告作品。

1. 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的历史性变革和历史性成就，反映广大干部群众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生动实践。

2. 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弘扬包括伟大建党精神在内的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

3. 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弘扬勤俭节约、简约适度的良好风尚，树立饮食健康、生活自律、心态平和的科学理念，培育使用公筷公勺、保持社交距离、开展垃圾分类的文明行为，普及尊重自然、爱护环境、保护生态的环保观念。

4. 反映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经验做法和实际成效，倡导积极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学雷锋志愿服务。

（二）作品要求

1. 作品紧扣主题内容，符合大众审美，与历史文化相结合、与城市环境相融合、与群众欣赏习惯相契合，通过具象化通俗化的画面和语言表达核心思想，便于受众接受和社会传播。

2. 作品避免出现明显的地域特征和行业特点，适宜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传播。

3. 作品类型分：平面类，包括海报、漫画等；视频类，包括短视频、微电影、动画片等。

二、南阳市文明办征集活动

（一）主题内容

突出“讲文明树新风”主题，坚持正确价值导向，突出思想道德内涵，创作一批兼具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的公益广告景观小品。

1. **理想信念。**大力宣传人民有信仰、国家有力量、民族有希望，引导人们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让理想信念的明灯永远在人民心中闪亮。

2. **法治精神。**深入宣传《南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治精神，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引导人们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3.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进一步增强全市人民抗击疫情信心和斗志，提升防护意识和能力，树立健康理念和文明科学生活方式，弘扬和宣传展示我市防疫一线涌现出的典型人物等。

4. **传统美德。**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刻内涵和时代价值，倡导勤俭、孝敬、诚信、自强、厚德、尚义等道德理念，不断发扬光大中华民族传统美德。

5. **学雷锋志愿服务精神。**弘扬雷锋精神，倡导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宣传阐释志愿服务理念，引导人们积极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6. **良好家风。** 倡导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引导人们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树立家国情怀，使核心价值观在家庭亲情里生根。

7. **文明礼仪。** 生动阐释日常生活中应当遵守的文明行为规范，引导人们增强文明礼貌意识，在出行旅游、交通驾驶、网上交流以及公共场合中做到友好礼让、和谐相处。

8. **生态文明。** 倡导低碳生活、绿色消费、循环利用的生态文明理念，引导人们节约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形成勤俭节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9. **全民阅读。** 倡导在全社会形成“多读书、读好书”的良好舆论氛围和文明风尚，更好地为提高全民族思想道德和文化素质，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服务。

10. **关爱未成年人。** 宣传中华民族优良传统，普及基本道德规范，培育未成年人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引导广大未成年人做“新时代好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提高未成年人思想道德素质，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 作品要求

1. 作品要应紧扣主题要求，内容、色调与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可融入南阳元素，能够吸引人、感染人、鼓舞人。

2. 作品以电子版报送效果图，并附文档说明该作品预想设置地点、应用材质、构思、含义等。

3. 设置地点类别包括：主次干道、商业大街、省级以上文明社区、政务大厅、公共文化设施、广场公园、景区景点、交通场站（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

三、报送时间及方式

1. 报送时间：2022年4月22日前。

2. 报送方式：

（1）各县区作品投稿至当地文明办，由当地文明办统一汇总，在截止日前报送市文明办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科。

（2）市直作品直接投稿至 wmbcsjsk@126.com；电话：0377-83811718；

（3）投稿时参赛者须提供真实准确的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主办方将依此评选、发放奖金、颁发证书等。

四、市奖项设置

1. 平面类

一等奖：1名 奖金 5000 元

二等奖：5名 奖金 3000 元

三等奖：10 奖金 1000 元

2. 视频类

一等奖：1名 奖金 5000 元

二等奖：3名 奖金 3000 元

三等奖：5名 奖金 1000 元

3. 景观小品类

一等奖：1名 10000元

二等奖：3名 5000元

三等奖：5名 3000元

对入选省、中央公益广告作品库的作品，主办方将给予补充奖励。

五、有关事项

1.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结合工作实际，创作推荐主题鲜明、特色突出的优秀作品。

2. 征集作品须为本人原创，创作者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主办方不承担包括因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应征作品及追回所获奖项的权利。

3. 获奖作品版权归主办方拥有，获奖作品将纳入南阳市“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作品库，主办方有权根据公益宣传需要，将库内作品提供给各级各类媒体媒介无偿选用，不再支付稿酬。

4.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公益广告制作市场，荣获本次征集活动一、二、三等奖的广告制作公司和个人将纳入公益广告制作人才库，今后我市各单位公益广告制作，可推荐由库内公司承办，同等条件下本次入选作品优先由原创单位制作。

5. 对各地、各单位奖励。入选市级作品库的，县、区提高年度市级文明单位申报指标5个百分点，市直单位参与年度文明单位评选的，在评选过程中可适当加分；入选省级（含）以上作品

库的，精神文明创建年度绩效考核成绩适当加分。

南阳市文明办

2022年3月24日

